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一)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獲提呈決議案以點算股數方式獲正式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 僅供識別

作為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p>「動議：</p> <p>(a) 謹此確認、批准及／或追認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之股份認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經分別由股份認購方（定義見該通函）、保證人（定義見該通函）及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之第一份股份認購補充協議（定義見該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之第二份股份認購補充協議（定義見該通函）修訂及補充，據此，股份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於完成日期（定義見該通函）根據特別授權（定義見該通函）按每股本公司股份0.18港元以總代價360,00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2,0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p> <p>(b) 謹此特別授權董事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p>	875,360,040 (94.66%)	49,340,000 (5.34%)	924,700,040

作為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可能酌情認為就使股份認購協議及本決議案內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署、簽立、完成並交付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契據及文據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情，以及同意本公司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2.	「動議謹此批准重選譚向東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875,360,040 (94.66%)	49,340,000 (5.34%)	924,700,040
3.	「動議謹此批准重選李玉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875,360,040 (94.66%)	49,340,000 (5.34%)	924,700,040

由於決議案均獲得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上述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264,566,267股。

China Bosum (為股份認購協議之訂約方) 及其聯繫人士 (彼等於500,000,000股股份 (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約9.50%權益) 中擁有權益) 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持有合共4,764,566,267股股份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獲提呈普通決議案。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局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李陽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譚向東先生、李陽先生及王建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方剛先生、陳振國先生及李玉先生。